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8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梁淑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冼浩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選舉陳健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為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身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對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大會將予延期，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各股東有關延期大會之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5)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6)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及梁淑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劉志賢先生及鄭大昭教授。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
4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